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医院新建住院大楼
特需病房楼风机盘管清洗消毒服务

协议书

甲方：天津市武清区人民医院

乙方：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2月28日



协议书

甲方：天津市武清区人民医院

乙方：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名称：天津市武清区人民医院新建住院大楼特需病房楼风机盘管清洗消毒服务

二、服务地址：天津市武清区雍阳西道

三、服务期限：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5月30日

四、服务范围：

在疫情流行期间，依据《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394-2012及双方确定的实施方案，对天津市武清区人民医院新建住院大楼特需病房楼风机盘管进行清洗消毒服务。

具体清洗消毒服务清单详见合同附件1。

五、协议价款：

含税金额：50000元 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详见合同附件1

六、付款方式：

待清洗消毒完成后，由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七、服务标准：

乙方应按国家及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技术标准对甲方的空调设备及部件提供清洗消毒服务。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的范围及质量；
- 2、在清洗消毒服务期间，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正常用水用电；
- 3、指派特定人员与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协调配合；
- 4、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完成的服务记录单上签字确认；
- 5、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应合乎要求、质量良好，若出现不合格服务，乙方应予返工直至符合本合同要求；

2、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清洗消毒服务记录，并经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签字确认，以便建档备查；

3、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应于前2天内与甲方工作人员沟通具体时间及人员安排；

4、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内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监督。

九、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自协商之日起三十（30）日内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本合同双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合同生效：

1、双方确认，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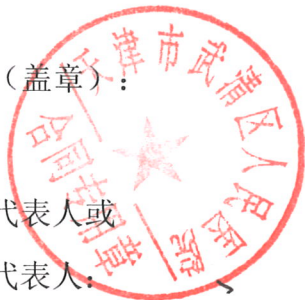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李晓东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王宝国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22-59698888



合同附件1:

新建住院大楼特需病房楼风机盘管清洗消毒服务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所在楼层
1	风机盘管	20	台	400	8000	地下
2	风机盘管	60	台	400	24000	首层
3	风机盘管	26	台	400	10400	二层
4	风机盘管	27	台	400	10800	三层
5	合计				53200	
6	最终优惠价				50000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天津市武清区人民医院

乙方：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疗机构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通用物资、配套服务、信息服务、工程建设等项目。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本医疗机构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谨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

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韩春玉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宝国
经办人签名：王宝国



年 月 日